

附件

准予上海市长宁区体育舞蹈运动协会登记决定书

沪长民社登[2024]0124号

上海市长宁区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发起人：

你单位提出成立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12月25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长宁区体育舞蹈运动协会成立登记，发给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及副本。你单位应遵循我国的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、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接受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。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(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2024年12月25日